

临汾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临应急字〔2023〕158号

签发人：范春雷

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上报《临汾曲沃县庆江赤石峪沟铁矿 有限公司“10·25”一般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的请示

市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25日7时50分许，曲沃县庆江赤石峪沟铁矿有限公司发生一般坠落事故，造成2人死亡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320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493号令）和市委、市政府领导做出重要批示，要求提级调查。10月25日，成立由市应急局牵头，市公安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总工会、市住建局和曲沃县人民政府有关人员及聘请7名省级相关专家，并邀请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市纪委监委参加，组成

曲沃县庆江赤石峪沟铁矿有限公司“10·25”一般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进行提级调查。

经调查认定：临汾曲沃县庆江赤石峪沟铁矿有限公司“10·25”一般坠落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且企业存在迟报。

经事故调查组成员会议讨论通过，形成了《临汾曲沃县庆江赤石峪沟铁矿有限公司“10·25”一般坠落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报告》）。

《报告》对本起事故负有责任的人员及单位提出了处理意见建议，并针对本起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防范措施。

现将《报告》报上。

妥否，请批复。

- 附：1. 临汾曲沃县庆江赤石峪沟铁矿有限公司“10·25”一般坠落事故调查报告（送审稿）
2. 关于临汾曲沃县庆江赤石峪沟铁矿有限公司“10·25”一般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代拟稿）

（联系人：罗磊

联系电话：18636771200）



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2023年12月20日印发

校对：罗磊

临汾曲沃县庆江赤石峪沟铁矿
有限公司“10·25”一般坠落事故
调查报告
(送审稿)

临汾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3年12月11日

江蘇省立第一中學

民國二十九年

江蘇省立第一中學

江蘇省立第一中學

江蘇省立第一中學

江蘇省立第一中學

临汾曲沃县庆江赤石峪沟铁矿有限公司 “10·25”一般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10月25日7时50分许，曲沃县庆江赤石峪沟铁矿有限公司发生一般坠落事故，造成2人死亡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320万元。

事故发生后，市委、市政府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做出批示；10月25日，成立由市应急局牵头，市公安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总工会、市住建局和曲沃县人民政府有关人员及聘请7名省级相关专家，并邀请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市纪委监委参加，组成曲沃县庆江赤石峪沟铁矿有限公司“10·25”一般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进行提级调查。

事故调查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阅资料、人员问询、专家论证等方式，查明了事故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以及事故企业及相关人员的责任，查清了有关地方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在监管方面存在的问题，分析总结了事故主要教训，提出了防范整改的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临汾曲沃县庆江赤石峪沟铁矿有限公司

“10·25”一般坠落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且企业存在迟报。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曲沃县庆江赤石峪沟铁矿有限公司概况(以下简称庆江铁矿)

庆江铁矿位于曲沃县城20°方向直距约21km处的下院村北一带,行政区划隶属于曲沃县杨谈乡管辖。其地理坐标(CGCS2000坐标系)东经111°33'15"-111°33'45",北纬35°50'45"-35°51'00"。

1.营业执照:庆江铁矿现持有2019年11月4日曲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其换发的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许战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2158334535XB,经营期限:长期。

2.采矿许可证:庆江铁矿现持有山西省自然资源厅2019年11月15日为其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1400002009042120012802,采矿权人及矿山名称均为曲沃县庆江赤石峪沟铁矿有限公司,经济类型属有限责任公司,开采矿种为铁矿,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生产规模为3.0万t/年,矿区面积0.3016km²,批采标高960m-715m,矿区范围由6个拐点圈定,有效期限自2019年11月15日至2024年11月15日。

表1 庆江铁矿矿区范围拐点坐标

拐	西安80坐标(3°带)	CGCS2000坐标(3°带)
---	-------------	-----------------

	X	Y	X	Y
1	3969061.72	37549992.12	3969066.4	37550107.6
2	3969060.72	37550583.12	3969065.4	37550698.6
3	3968850.72	37550583.12	3968855.4	37550698.6
4	3968730.72	37550745.12	3968735.4	37550860.6
5	3968603.72	37550747.12	3968608.4	37550862.6
6	3968599.72	37549995.12	3968604.4	37550110.6

3. 安全设施设计批复情况：临汾市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7月27日对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曲沃县庆江赤石峪沟铁矿有限公司3万吨/年铁矿石地下采矿工程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进行了批复（临应急审发〔2020〕47号）；并于2023年8月29日对山西春成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曲沃县庆江赤石峪沟铁矿有限公司3万吨/年铁矿石地下采矿工程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变更》进行了批复（临应急审发〔2023〕65号）。

4. 历史沿革情况：曲沃县庆江赤石峪沟铁矿有限公司原名为山西秦江贸易有限公司曲沃赤石峪沟铁矿，依据晋非煤整合办核〔2008〕10号文件有关精神，该矿作为单独保留矿山。2010年12月29日原山西省国土资源厅为其颁发了证号为C1400002009042120012802的采矿许可证，矿区面积0.3016km²，批采标高960-900m。根据山西省非煤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工作领导小组文件《关于临汾市非煤矿产资源进一步开发整合实施方案》

的核准意见(晋非煤开整字〔2011〕05号),曲沃县庆江赤石峪沟铁矿有限公司铁矿作为单独保留矿山。根据《关于开展非煤矿山企业资源整合和有偿使用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晋非煤整合发〔2008〕1号)”和《关于开展非煤矿山企业资源整合和有偿使用工作中有关具体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晋非煤整合办字〔2008〕8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原山西省国土资源厅于2012年12月14日以晋非煤采划字〔2012〕0059号对该矿重新进行划界,矿区面积调整为0.30km²,但矿区平面拐点坐标没有发生变化,开采深度调整为960-715m。

5. 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现状:庆江铁矿成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编制了应急救援预案,并进行了备案。矿长:柴海刚,安全副矿长:段永亮,生产副矿长:贺岳华,技术副矿长:党伟,机电副矿长:李先进,安全管理人员:周昌飞、王岩、段少帅。庆江铁矿目前处于基建施工阶段。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分别为陕西博泰德建设集团公司、中言监理有限公司,三家企业签订了《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有效期限:2023年5月28日至2024年5月27日。

截止到事故发生时,矿山已完成的基建工程主要有:水仓巷道27.2m, 235m³; 950回风巷道36m, 165m³; 914m中段运输巷28m, 241m³; 采场内人行通风天井71m, 341m³; 装矿巷36m, 173m³; 950回风井延深20m, 92m³。

（二）陕西博泰德建设集团公司概况

陕西博泰德建设集团公司承担庆江铁矿基建工程施工任务，该公司成立于2021年2月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5MAB2KYLJX0，法定代表人芦海洋。该公司持有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61581091，有效期至2026年7月28日；持有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号（陕）JZ安许证字（2021）130154号，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至2024年9月2日；持有西安市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号（陕西）FM安许证字（2022）0006号，许可范围：金属非金属矿山采矿采掘施工，有效期至2025年1月29日。

根据2023年5月27日陕西博泰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任命文件（陕博发（2023）QJ-2号），任命潘志强为曲沃县庆江赤石峪沟铁矿有限公司3万吨/年铁矿石地下采矿基建工程施工项目部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曲沃县庆江赤石峪沟铁矿有限公司3万吨/年铁矿石地下采矿基建工程施工项目的合同管理、工程管理及安全管理、财务管理，任命期限为2023年5月28日至2024年5月27日。

根据2023年5月27日陕西博泰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曲沃县庆江赤石峪沟铁矿有限公司3万吨/年铁矿石地下采矿基建工程施工项目部管理人员任命文件（陕博发（2023）QJ-3号），

任命潘志强为项目部项目负责人，张成福为项目部安全负责人，周嘉昕为项目部生产负责人，孟家元为项目部技术负责人，王仕海为项目部机电负责人，任命期限为2023年5月28日至2024年5月27日。

根据2023年5月27日陕西博泰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任命曲沃县庆江赤石峪沟铁矿有限公司3万吨/年铁矿石地下采矿建设工程专职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陕博发（2023）QJ-6号），任命刘明余、张代坤、马琳鹏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任命期限为2023年5月28日至2024年5月27日。

（三）中言监理有限公司概况

中言监理有限公司承担庆江铁矿建设工程监理任务，该公司成立于2021年11月1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MA0LMUXLXF，法定代表人张佳豪。该公司持有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矿山工程监理乙级资质等《工程监理资质证书》，证书编号：E214017413，有效期至2027年5月10日。

根据2023年6月10日中言监理有限公司《关于成立曲沃县庆江赤石峪沟铁矿有限公司地下采矿建设工程监理部的决定》文件（监办字（2023）第0610-07号），决定成立中言监理有限公司驻庆江铁矿地下采矿建设工程监理部。

根据2023年6月10日中言监理有限公司关于曲沃县庆江赤石峪沟铁矿有限公司地下采矿建设工程监理人员的任命文件（监办字（2023）第0610-08号），任命孙文峰为曲沃县庆江赤石峪

沟铁矿有限公司地下采矿建设工程监理部总监理工程师，封雅宏为该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任命期限自2023年6月10日至2024年6月9日。

二、事故经过及救援上报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10月25日6时许，项目部负责人潘志强发现盲斜井视频黑屏，就将情况上报庆江铁矿矿长柴海刚，柴海刚同意潘志强安排人员去盲斜井检查，潘志强将此项工作安排给项目部技术负责人孟家元。7时15分许，孟家元组织入井人员召开班前会，安排魏德兴、周玉林、明安兴、刘德朝、郑保民等人去盲斜井内检修监控线路，顺便看看下面有没有资源。会后，项目部工人魏德兴、周玉林、明安兴、刘德朝、郑保民5人分乘2辆矿车从井口进入主斜井底；7时20分至30分，5人打开通往盲斜井的密闭墙；然后将2辆矿车推至盲斜井井口；7时45分许，郑保民操纵盲斜井提升卷扬机，魏德兴、周玉林、明安兴、刘德朝4人乘坐2辆矿车（魏德兴、周玉林、明安兴三人乘坐前车，刘德朝乘坐后车）进入盲斜井内；7时50分左右，乘坐后车的刘德朝发现盲斜井上方吊挂的塑料管明显下坠、前方有塌陷，他一边喊叫一边抓住上方塑料管脱离矿车，落地后沿盲斜井向上爬去；此时两辆矿车一起坠入塌陷区，导致事故发生。

（二）现场勘查情况

1. 事故发生盲斜井基本情况

涉事盲斜井位于庆江铁矿矿区北部界外，事故现场位于该矿区北部矿界外约 100m 处。盲斜井作为废弃井巷处于密闭管理状态。矿方于 2023 年 10 月 22 日打开密闭墙安装监控设施。

2. 调取视频监控情况

10 月 25 日下午 16 时左右查看庆江铁矿视频监控发现，2023 年 10 月 25 日早上 4 时 02 分许，涉事盲斜井摄像头剧烈晃动、有扬尘。经专家分析推断，当时涉事盲斜井下部采空区发生冒落，导致盲斜井局部底板塌陷。

3. 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事故发生后，调查组先后三次组织应急、公安、国土和专家现场勘查，由于老空区上部盲斜井局部底板塌陷，盲斜井内顶板和侧帮均出现较大裂缝和变形，存在发生次生灾害的危险，勘查人员无法靠近事故现场；调查组联系了山西省第二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山西省第五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山西省煤炭地质 144 勘查院有限公司等 3 家地勘单位，均无法进入现场勘查。根据救援人员提供的信息初步判断，该空区参数约为 $30 \times 30 \times 20$ （长 \times 宽 \times 高）m，盲斜井内形成一个约 20m 长的塌陷区。

（三）事故上报情况

1. 事故单位报告情况

10 月 25 日上午 8 时许，刘德朝跳车后沿盲斜井爬到盲斜井井口，打电话通知值班室人员，地面值班室高振江接到电话以后，立即将事故情况报告给了矿长柴海刚。得知情况后，柴海刚立即

赶到井下事故现场，并打电话将事故通报了项目负责人潘志强。企业人员梁长青于 11 时 21 分，电话向县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故。超过规定上报时间。

2. 有关部门接报情况

10 月 25 日 11 时 21 分，曲沃县应急管理局接到庆江铁矿报告称该公司发生一起巷道底部塌陷事故，导致 2 人死亡 1 人受伤。

11 时 31 分，曲沃县应急管理局立即向曲沃县委县政府报告。随后曲沃县委、县政府及曲沃县应急管理局分别向临汾市委、市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报告了事故发生情况。

(四) 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1. 事故单位处置情况。

接到报告后，矿长柴海刚、项目部负责人潘志强立即组织 9 名矿工赶往事故现场进行救援。救援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后，绑好大绳将项目部技术负责人孟家元慢慢下放至塌陷区，孟家元下到塌陷区后，将伤者用绳子固定在梯子上以后，由塌陷区上部救援的工人将受伤者依次从塌陷区拉上来，此时伤员都有生命体征，而后工人将伤者依次抬至主斜井车场后乘矿车出井，120 救护车送至医院进行施救。

2. 政府部门处置情况。

县委、县政府接到事故报告后，主要领导立即赶赴现场指导救援，并成立了现场救援指挥部，下设事故调查组、现场救援组、

善后处置组、医疗救助组、舆情应对组、安全警戒组、后勤保障组、综合协调组和技术组，并邀请省、市非煤矿山方面的专家参与事故救援和现场勘察。各工作组迅速展开工作，公安部门对下井人员逐一进行核对，确定2人死亡1人受伤；应急、公安、自然资源和有关专家深入井下现场勘察，由于井下巷道仍有裂缝，存在发生次生灾害的风险，对现场进行了警戒。

3. 医疗救援情况。

3名受伤人员救援出井后由120救护车送往曲沃县人民医院救治。根据曲沃县人民医院120救护车出诊记录，接诊时魏德兴、周玉林2人已死亡。明安兴在医院住院治疗，目前生命体征平稳。

事故发生后，山西省曲沃县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对魏德兴、周玉林进行了尸表检测鉴定。经鉴定死者魏德兴、周玉林死亡原因系闭合性颅脑损伤死亡。

三、人员伤亡及善后处理情况

(一) 死亡人员情况

魏德兴，男，陕西省汉中市镇巴县平安乡平安村吴家湾小组，身份证号：61232819720303XXXX。

周玉林，男，陕西省安康市旬阳县小河镇龙王滩村，身份证号：61242919750225XXXX。

(二) 受伤人员情况

明安兴，男，湖北省十堰市竹溪县中峰镇长岭村3组，身份证号：42032419720304XXXX。

（三）直接经济损失

本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320 万元。

（四）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曲沃县委、县政府已成立由人社局、民政局、杨谈乡党委政府组成的工作专班，对死者家属进行安抚和善后处理工作。2023 年 11 月 1 日，死者家属与庆江铁矿签订了死亡赔偿协议、谅解书等，死者家属情绪平稳。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涉事盲斜井下部老空区坍塌致使盲斜井局部底板塌陷；人员违章乘坐的矿车经过塌陷区发生坠落，导致事故发生。

1. 涉事盲斜井下部老空区坍塌致使盲斜井局部底板塌陷

根据救援人员提供的信息初步判断，该老空区跨度大（约 30m）、形成时间长是造成老空区坍塌的主要原因；此外本矿及周边矿山井巷施工爆破震动也是造成老空区坍塌的重要原因。

2. 人员违章乘坐的矿车经过盲斜井内塌陷区发生坠落

四名矿工违章乘坐两辆矿车对废弃盲斜井内监控线路进行检查，矿车经过废弃盲斜井内的塌陷区时，坐在前面矿车内的 3 名矿工及矿车一起坠落至老空区内，造成 2 死 1 伤的事故。

（二）间接原因

1. 擅自打开密闭墙进入位于矿界外的盲斜井内作业。
2. 安全管理缺失。岗位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各项安全检查

制度执行不严、不细；各项安全责任制落实不到位，习惯性违章未得到有效制止。盲斜井提升绞车司机郑保民未取得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上岗操作。

（三）事故性质

调查组对现有调取、问询、勘查等方式获取的事故相关资料、信息、证据进行认真分析、讨论研究，认定：**临汾曲沃县庆江赤石峪沟铁矿有限公司“10·25”一般坠落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且企业存在迟报。**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企业主要问题

1. 庆江铁矿

庆江铁矿对施工单位日常安全管理流于形式，对施工单位存在的“三违”现象检查不到位，对施工单位员工教育培训管理不到位。接到施工单位事故报告后，没有按时将事故情况上报监管部门。

2. 陕西博泰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博泰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不到位，日常安全管理混乱，违法违规打开通往矿界外的密闭墙进行作业，对员工安全教育培训不全面、流于形式，存在员工违规乘坐矿车出入井，提升机操作人员无证操作等“三违”行为。

3. 中言监理有限公司

中言监理有限公司，未有效履行监理职责，未严格按照《监

理规范》进行有效监理，形同虚设。

（二）有关部门主要问题

1. 曲沃县应急管理局

对本辖区内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监督、检查、指导力度不够；对企业存在的安全教育培训、隐患排查治理等方面问题隐患排查不到位，监管人员履职不到位。

2. 曲沃县自然资源局

曲沃县自然资源局履行“依法查处非法违法勘查开采、超层越界开采、非法占地、违反规划许可等行为”职责不到位，在执法检查中对非煤矿山企业地下开采超层越界行为查处不力。

（三）地方党委政府主要问题

1. 曲沃县杨谈乡党委、政府

杨谈乡党委、政府对辖区内的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督促企业在落实主体责任、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中不深、不细。

2. 曲沃县党委、政府

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工作“三管三必须”和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到位；督促有关部门及乡镇依法履行行业监管和属地监管职责不到位。

六、对事故有关人员及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有关人员的处理建议

追究刑事责任人员（2人）

1. 柴海刚，男，45岁，群众，庆江铁矿矿长。未严格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职责，对外包施工单位监督检查不到位，开展反“三违”工作不力，组织人员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发生事故后迟报。对该起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2. 潘志强，男，56岁，群众，陕西博泰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驻庆江铁矿项目部负责人。未能全面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开展反“三违”工作不力。对该起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对该起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以上2人由曲沃县公安局以涉嫌组织他人违章冒险作业罪立案侦查。

给予行政处罚人员（7人）

3. 周昌飞，男，33岁，群众，庆江铁矿安全管理人员。未认真履行安全管理人员职责，对外包施工单位监督检查不到位。对该起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

建议：由临汾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①，对其处以2022年年收入20%罚款的行政处罚。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山西省应急管理厅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第九十六条裁量基准：4. 因未履行职责，导致发生一般事故的，暂停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一年，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4. 党伟，男，30岁，群众，庆江铁矿技术副矿长。未按规定带班下井，对外包施工单位监督检查不到位。对该起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

建议：由临汾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对其处以2022年年收入20%罚款的行政处罚。

5. 段永亮，男，45岁，群众，庆江铁矿安全副矿长。未严格落实安全副矿长职责，对外包施工单位监督检查不到位，开展反“三违”工作不力，组织人员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对该起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

建议：由临汾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对其处以2022年年收入20%罚款的行政处罚。

6. 周嘉昕，男，31岁，群众，陕西博泰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部生产负责人。组织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全面，针对性不强，未认真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开展反“三违”工作不力，对该起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

建议：由临汾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对其处以2022年年收入20%罚款的行政处罚。

7. 王仕海，男，34岁，群众，陕西博泰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部机电负责人。未认真落实井下密闭墙安全管理规定，对

该起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

建议：由临汾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对其处以 2022 年年收入 20% 罚款的行政处罚。

8. 张成福，男，57 岁，中共党员，陕西博泰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驻庆江铁矿项目部安全负责人。未严格落实安全负责人职责，对项目部日常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开展反“三违”工作不力，组织人员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对该起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

建议：由临汾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对其处以 2022 年年收入 20% 罚款的行政处罚。

9. 孟家元，男，38 岁，群众，陕西博泰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驻庆江铁矿项目部技术负责人。未严格落实技术负责人职责，未按照相关规定擅自组织工人打开井下密闭墙。对该起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

建议：由临汾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对其处以 2022 年年收入 20% 罚款的行政处罚。

公司内部处理人员（7 人）

10. 刘德朝，男，49 岁，群众，陕西博泰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部钻工。未拒绝技术负责人违章指挥打开井下通往界外密

闭墙，且存在违章乘坐矿车行为。对该起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建议：由陕西博泰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其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处理结果报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11. 郑保民，男，49岁，群众，陕西博泰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部杂工。未取得提升机司机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违章操作绞车。对该起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建议：由陕西博泰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其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处理结果报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12. 刘明余，男，50岁，群众，陕西博泰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未认真履行安全管理人员职责，对企业安全教育培训、安全隐患排查履职不到位，对该起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建议：由陕西博泰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其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处理结果报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13. 张代坤，男，39岁，群众，陕西博泰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未认真履行安全管理人员职责，对企业安全教育培训、安全隐患排查履职不到位，对该起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建议：由陕西博泰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其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处理结果报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14. 马琳鹏，男，30岁，群众，陕西博泰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未认真履行安全管理人员职责，对

企业安全教育培训、安全隐患排查履职不到位，对该起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建议：由陕西博泰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其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处理结果报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15. 贺岳华，男，29岁，中共党员，庆江铁矿生产副矿长。组织对外包单位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开展反“三违”工作不力，对该起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建议：由庆江铁矿对其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处理结果报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16. 李先进，男，58岁，群众，庆江铁矿机电副矿长。未全面履行机电副矿长职责，对井下密闭墙安全管理不到位，对该起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建议：由庆江铁矿对其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处理结果报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移送纪委监委问题线索人员（15人）

17. 卫宗毓，男，31岁，群众，曲沃县应急管理局矿山股科员（派驻庆江铁矿安全监管专员）。对监管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监管不到位，对监管企业监督检查不到位，督促企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专项整治等工作不到位，对该起事故发生负有监管责任。

18. 翟宁，男，36岁，中共党员，曲沃县应急管理局执法队队长。对监管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监督检查不到位，督促企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专项整治等工作不到位，对该起事故发生负有监

管责任。

19. 陈卫民，男，51岁，中共党员，曲沃县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安排督促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专项整治等工作不到位，对该起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

20. 张会，男，38岁，群众，曲沃县自然资源局行政综合执法队矿山中队队员。未认真履行查处非煤矿山企业地下开采超层越界职责，对该起事故发生负有监管责任。

21. 徐延蓓，男，41岁，中共党员，曲沃县自然资源局行政综合执法队矿山中队中队长。未认真履行查处非煤矿山企业地下开采超层越界职责，对该起事故发生负有监管责任。

22. 杨永利，男，48岁，中共党员，曲沃县自然资源局行政综合执法队副队长。未认真履行查处非煤矿山企业地下开采超层越界职责，对该起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

23. 李峰，男，51岁，中共党员，曲沃县自然资源局局长。未能督促职能科室有效打击查处非煤矿山企业地下开采超层越界行为，对该起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

24. 张建平，男，62岁，群众，曲沃县杨谈乡安监站站长（派驻庆江铁矿安全监管专员）。对对监管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监督不到位，未能有效履行驻矿监管职责，对企业存在的安全教育培训、隐患排查治理等问题监督不力，对该起事故发生负有监管责任。

25. 赵东海，男，40岁，中共党员，曲沃县杨谈乡党委组织委员（庆江铁矿安全生产包保责任领导），未有效履行安全生产

包保职责，对该起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

26. 赵鸿选，男，38岁，中共党员，曲沃县杨谈乡宣传委员，未有效依法履行属地安全监管职责，未有效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企业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反“三违”工作不力。对该起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

27. 王莹，女，35岁，中共党员，临汾市司法局办公室主任，2020年7月-2023年9月任曲沃县杨谈乡党委副书记、乡长，落实属地监管责任不到位，对该起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

28. 李军红，男，38岁，中共党员，曲沃县杨谈乡党委书记，落实属地监管责任不到位，对该起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

29. 李建红，男，49岁，曲沃县政协副主席、应急管理局局长。未能督促职能科室有效履行非煤矿山安全监管职责，对该起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

30. 王博君，男，55岁，中共党员，曲沃县副县长、公安局局长（庆江铁矿安全生产包保责任领导），对庆江铁矿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指导不力，对该起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

31. 于乐，男，54岁，中共党员，曲沃县县委常委、副县长，对相关部门落实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督促指导不力，对该起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

以上卫宗毓、翟宁、陈卫民、张会、徐延蓓、杨永利、李峰、张建平、赵鸿选、赵东海、王莹、李军红、李建红、王博君、于乐等15人，建议由纪委监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法依规作出处

理，结果函告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二）对事故有关单位的处理建议

事故企业

1. 曲沃县庆江赤石峪沟铁矿有限公司，建议由临汾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项规定^②对曲沃县庆江赤石峪沟铁矿有限公司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

2. 陕西博泰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议由临汾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对陕西博泰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

3. 中言监理有限公司，建议由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依法依规处理，处理结果函告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有关部门

4. 建议曲沃县应急管理局向曲沃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5. 建议曲沃县自然资源局向曲沃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地方党委政府

6. 建议曲沃县杨谈乡党委、政府向曲沃县县委、县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7. 建议曲沃县县委、县政府向临汾市市委、市政府作出深刻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山西省应急管理厅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第一百一十四条裁量基准：1. 生产经营单位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按以下标准进行裁量：（2）造成2人死亡，或者6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或者6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6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检查。

七、事故防范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坚守安全生产红线意识

曲沃县党委政府要认真学习贯彻执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扣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责任链条，落实好行业主管和有关部门监管责任。同时，党委政府要落实好“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属地管理”责任，深刻汲取此次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杜绝同类事故的发生。

（二）严格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

曲沃县应急管理局要全面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对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法律法规不遵守、人员培训不到位、事故隐患不消除的企业，一律依法依规从严查处，坚决予以打击。曲沃县自然资源局要严格按照曲沃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曲沃县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实施细则的通知》（曲安发〔2021〕4号）文件要求，采取有力措施，主动出击，对全县非煤地下矿山超层越界违法行为进行有效查处，确保非煤矿山企业健康有序发展。

（三）压实主体责任，全面夯实企业安全基础

庆江铁矿一是要严格履行主要负责人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按规定要求配齐安全管理和技术人员，真正落实安全管

理、经费保障、教育训练、责任追究、应急管理为主要内容的企业主体责任，坚决杜绝机构虚设、人岗不适等违法行为。二是加强对外包工程的监管，建立外包队伍考核、检查制度，切实强化外包单位安全管理，加强针对性的全员教育培训与考核，保证从业人员掌握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操作技能，杜绝“三违”现象。三是进一步调查治理矿区及周边隐蔽致灾因素，在施工过程中编制和完善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特别是对多年来非煤矿山地下开采形成的采空区，彻底进行治理，同时加强对井下密闭墙的安全管理，督促检查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设计进行施工，保证基建施工的安全。

（四）坚持严查重处，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

要进一步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强化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监管工作，扎实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及精准执法，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隐患及非法违法行为，要依法依规从严处罚，对典型违法违规案例要及时公开曝光、警示教育；对该企业及周边相邻矿山存在超层越界和火工品的使用等问题，曲沃县、襄汾县要高度重视，不回避矛盾，不掩饰问题，实事求是，加大核查工作力度，彻底消除事故隐患，实现本质安全。

曲沃县庆江赤石峪沟铁矿有限公司

“10·25”一般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3年12月11日

（代章）

